郑在欢 写作是一件随心而动的事

文 张杰

印 象

最受欢迎的“90后”乡村作家

1990年出生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农村的郑在欢,母亲早逝,继母脾气暴躁,他被奶奶带大,初中没毕业便外出打工,步入社会。在粗粝的现实生活中,他观察别人的同时也留意自己的内心,出于对阅读的痴爱,在文学上进行持续的自我教育,再加上不俗的写作天赋,终于蜕变成一名青年新锐作家。

2009年,19岁的郑在欢用自己打工赚的钱买了一部诺基亚手机。恰好有一个手机网站举办文学比赛,他写了一篇小说参赛,获得三等奖,拿奖金买了一台电脑,正式走上写作之路。2017年,他出版了《驻马店伤心故事集》,写自己家乡的亲人、乡邻和小伙伴,他们年龄不同,性格各异,却都是常人眼中的“怪人”。他用喜剧写悲剧,语言生猛诙谐而又意味深长,写出的故事在有趣之余又让人陷入思考。

在网络上,读者戏谑这部小说集是“城郊接合部的残酷文学”,郑在欢也被称赞为最受欢迎的“90后”乡村文学作家。有评论说:“从《驻马店伤心故事集》展示出的写作质地来看,郑在欢的写作才能已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。”

对于这些故事,郑在欢说:“人都是来来去去的,能留下来的永远是生命中最动人的时刻,这些故事被反复讲起,即使变得面目全非,我相信最本真、最值得讲述的地方依旧保留其中。这样的故事不是小说,是用生命活出来的,是对生命对记录。”

2021年秋天,郑在欢出版了两本新小说集——《今夜通宵杀敌》(上海文艺出版社)和《团圆总在离散前》(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)。对他来说,写小说不仅是文学创作,还是一种自我疗愈的方式,帮他解决了不少小时候对人对事的困惑,他说:“我用这几篇小说跟以前的少年说再见,说了再见我才能轻松一些,不然的话我会一直负重前行。”

《驻马店伤心故事集》《今夜通宵杀敌》《团圆总在离散前》一路延续,郑在欢的少年回忆至今未曾停歇,无论走到哪里,驻马店的故事一直会是他文学创作的内核。

郑在欢

青年作家,1990年生于河南驻马店,现居北京。作品散见于《人民文学》《大家》《小说界》等刊物。出版短篇作品集《驻马店伤心故事集》《今夜通宵杀敌》《团圆总在离散前》。

想要找到跟自己一样 迎接异样之美的读者

记者:在你还不太知道小说是什么的时候,投稿给《收获》杂志就得到了很积极的反馈,要知道很多人做了一辈子文学梦,却也写不出像样的作品,你认为自己有文学天赋吗?

郑在欢:天赋这个事儿很难说清,但我得承认我有天赋。我从认字起就爱上了阅读,我喜欢跟人聊天,当我逗笑了别人,自己也会感到得意。但这些都不是刻意为之,一旦刻意去做,可能非但逗不笑别人,还会让别人觉得尴尬。写作差不多也是这样,只不过写作确实是刻意的行为,但写作中最大的难题也是怎么才能去除刻意。

记者:《今夜通宵杀敌》《团圆总在离散前》两本书风格不同,你自己如何看待这种不同?这几年在写作上有哪些新感悟?

郑在欢:“杀敌”是元气,“团圆”多了点儿匠气。“杀敌”在前,是我20岁时的产物,正是意气风发、开疆拓土的年纪,是本能驱动,兴之所至。写完“杀敌”那批小说,我有三四年没写作,去上班挣钱,拥抱梦碎之后的现实生活。到了30岁,我重新开始写作,写了“团圆”,因为久别,所以不得不审视,这也就多了点儿匠气。从一开始我就不太喜欢匠气,但是没办法,如果一个人长期从事一项工作,免不了总结得失,免不了自我训练,让自己变得熟练。这是必经之路,我能做的就是在匠气之下保留点儿元气。最近我确实有一个新感悟,即小说就是不说之说,或者是说而不说。比起说,其他一切都得退而居其次,人、故事、真理,都是说的素材,只有说,才是小说的主体。

记者:在通俗文学和严肃文学之间,你选择了严肃文学,为什么?

郑在欢:主要是因为我的个人志趣。我最早参加网络征文比赛时,也看了不少网络作家的小说,看不进去。但我记得有一个网络作家叫“烽火戏诸侯”,他的叙事风格就很鲜明。我喜欢讲故事,但更喜欢叙事,所以很难写类型小说,那多半会被抱有特定期待的读者谩骂。“严肃文学”这个说法我也不喜欢,我不喜欢严肃,只喜欢写点儿说不清楚是什么故事的故事,想要找到跟自己一样敞开怀抱迎接异样之美的读者。

记者:能否具体解释一下叙事和故事的区别?

郑在欢:比如我回老家时,跟我奶奶聊天,奶奶七十多岁了,老催我结婚生孩子。虽然我也渴望组建家庭,但这可能意味着拖累。我说:“奶奶,你理解我吗?我想活的不仅仅是一辈子,可能是更久。我想干的事情,是让我自己能流传下去,能流传得比一辈子、比几辈子更长。”我这样说,奶奶肯定听不懂,这其实就是验证文学的时刻。内容她不懂,但诉说她是懂的,我的语气,我的神色,她立刻就懂了。她知道我是认真的,她知道这对我而言很重要,她被我的诉说而不是诉说的内容感染。对应到文学,就是被叙事而不是故事感染。从那以后,她没有再跟我提结婚的事,只是嘱咐我要照顾好自己。虽然有时候她的话里还是会冒出点苗头,但也换了策略,这同样是文学的策略。

记者:你喜欢给自己的小说穿上幽默喜剧的外衣,为什么?

郑在欢:言说方式就是言说本身,言说方式不是策略,是作家世界观的直接体现。我喜欢胡安·鲁尔福的作品,尤其是《燃烧的原野》,认为每一篇都近乎完美——荒凉,粗暴,文体特别美,他写的穷苦不会让你感到堵心或者沉重,而是特别轻。他是个孤儿,连亲人都没有,论世俗角度上的遭遇比我苦多了。但不能这么比,作家要放下自己进入到别人的故事里,而不能像看街头戏法儿一样图个新鲜。前一段时间看韩东的《扎根》,我得出这么一个感受:“视一切生活为日常生活。”好作家的作品,最动人的永远是他的目光,他的观察,他的诉说,于是强大的叙事随之显现。

我热衷于创造故事 但不接受预设与压力

记者:写作是一种输出,任何人都不能只输出不输入,你是通过怎样的方式进行自我输入的?

郑在欢:其实在阅读和写作这件事上,我一直都不是个刻苦的人。我学吉他、学英语都很刻苦,老师说什么我听什么,让我练多久我练多久。我去上班,不光会把老板吩咐的事情干好,还想着要超额完成任务。但是阅读与写作,是我最早萌发的兴趣,小时候,每一次新课本发下来,我两天就看完了,连小红和小明买文具的算术题我都当成故事看。我热衷于创造故事,但不接受任何预设与压力。每次有人跟我说你要加油写作,我都会非常难受,这是唯一可以随心而动的事,为什么要加油?所以我从来没觉得自己要输入什么精神营养,想看的书我才会看,看不下去也不会硬看。

记者:当下时代信息爆炸,你的写作会受到各种新闻的影响吗?

郑在欢:我很少主动看新闻,一般一个新闻至少刷到几遍之后才会忍不住点开看看。我没有深究这是新闻的问题还是我的问题,反正就是这样。

记者:你觉得自己哪篇小说写得最好?

郑在欢:在我的短篇小说里,我比较偏爱《还记得那个故事吗?》。这个小说是临时起意,一气呵成,没有构思,毫不刻意,写完之后连我自己都吓了一大跳,哇,怎么还有这样的故事?嚯,小说还能这样写?所以理想的作品是可以自然流露的,是花最少的心思干最多的事。当然这是可遇不可求的。

记者:你想过当一个畅销书作家吗?

郑在欢:虽然我的小说还没能成为畅销故事,但我始终相信,文学可以是最牛的商品之一,做这件事一定能很好地养活自己。反之对作家来说,你得用理想换面包,这样你才会磨砺你的理想,用最顶尖的专业态度去操持这一份理想。

打游戏的少年才能出众 乡下人靠短视频也能赚钱

记者:你从一个艰苦的环境里成长起来,你的经历让人感动,也让人想到当下农村那些留守儿童,还有那些外出打拼的人们,你觉得这些年来这个群体发生了哪些变化?

郑在欢:其实你这种说法也属于“感动叙事”,艺术是相对比较公平的领域,只要你愿意干,总有被人看到的机会。大家都是一般人,很多有才能的,仅仅是被一道门槛困住了而已。现在短视频和网络游戏在我看来是好事,起码大家总算有了一个共同的场域各尽其能。打游戏的少年也有才能出众的,拍短视频的乡下人也能靠这件事赚钱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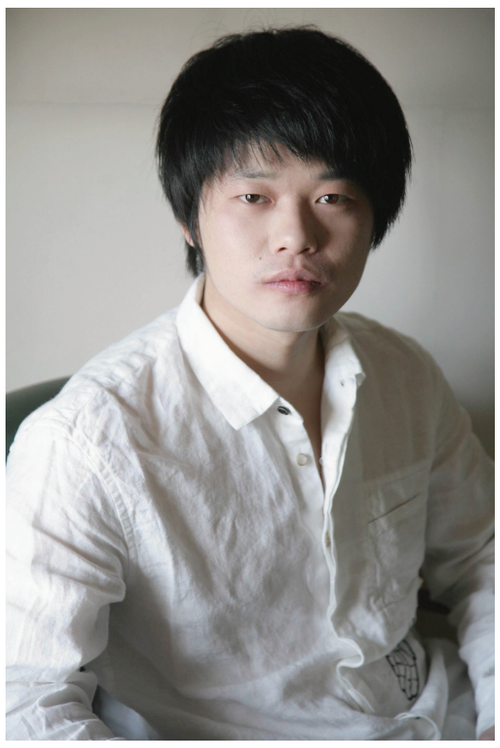

至于会不会臣服于快餐文化,那还得看他们自己的想法。新一代在城市打拼的人,不会像他们的父辈那样把自己的位置放那么低了,他们觉得通过努力可能会比城里人更厉害、更成功。

记者:如果不写小说,你现在会做什么?

郑在欢:我相信自己不会太差。我那些早早在外打工的发小就有发展得不错的。有一个人,在做快递员时认识了一些电器批发商,然后自己开了淘宝店,干电器批发,生意越做越好,我们村里有十来个年纪差不多大的,都跟他干起了淘宝店,都挣了钱。如果没有这个机遇,我相信他干别的也不会太差,因为他从小桀骜不驯,但又能交到朋友,能保持自我,又能跟人打交道,这是一种能力。

记者:因为发朋友圈的时候忘了屏蔽同村的人,所以老乡都知道你成了作家,出了书,知道你写了家乡的人和故事,这会给你带来干扰吗?

郑在欢:最近新书出版,前几次发消息我都屏蔽了他们。后来实在不胜其烦,两副面孔对我来说太累了,我心想算了吧,大不了被他们打一顿呗,还能怎么样?所以我该写写,该发发。干扰倒是没有,但我的老毛病可能也要慢慢改一改,比如直接把人家的本名写到小说里,这太容易让人对号入座了。

记者:现在你一般多久回一次老家?除了见奶奶,还有哪些让你想回家的动力?

郑在欢:我一般一年回家两三次,我奶奶年岁大了,我想多回去看看她,也见见邻居聊聊天,过年就是打打牌、喝喝酒,不同的是之前打牌、喝酒对我的吸引力大,如今我更想跟他们聊天。

记者:你现在是专职写作,每天都在写吗?

郑在欢:我不会把职业跟写作连在一起,我写作,还是太凭心情了。需要在情绪没有什么大的波动,身体不太累,没别的事情分心的时候,我才能写。我的理想生活是上午看书,下午写作,再抽空锻炼身体。2020年比较成功,我靠着这个规律写了个十几万字。我也不想抱太大的期待,还是写一篇算一篇吧,如果哪天不想写了,我也不会勉强自己。

郑在欢自述

乡村少年外出打工 抒写记忆中的人与事

我出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一个偏僻乡村,在我刚出生几个月的时候,母亲就去世了,父亲长年在广州做小生意讨生活,我由奶奶带大。奶奶目不识丁,碍于受教育程度和家庭环境,她对生活从没有过什么追求,不吃任何好吃的,不穿任何好看的,最大的娱乐可能就是和邻居说说别的邻居的闲话。我11岁时,父亲和继母有了二胎,我被接回家充当保姆的角色。继母不愿支持我读书,念完初一后我就不再上学,跟着亲戚外出打工。

第一次去的是河北省的白沟,那里有很多做箱包的小作坊,工人差不多都是十几岁的少年。我很快学会了踩缝纫机,每天从早上六七点干到夜里十一二点,有时甚至要干通宵。两年后,我又去了浙江省余姚市。一个亲戚介绍我到皮鞋厂做皮鞋,还是踩缝纫机,我也没什么奢望,只想挣点儿钱维持生活。白沟和余姚的经历,后来都被我写进了小说。

2005年,我和同伴一起看武侠小说,看了之后我自己也开始写。同时我也在写一个自传,写我上中学的故事,那是因为看了韩寒他们写的小说,我有点儿愤慨——这帮人有什么可悲伤的?动不动就流泪啊、痛苦啊,我的校园经历才是让人悲伤都悲伤不起来的那种——我们都是没人管的乡村留守儿童,彼此互不尊重,和父辈的关系也是剑拔弩张,我想写出来让大家知道。现在看来,当时我写的东西特别幼稚,特别想当然,但我也特别珍视。不过,这属于私人秘密,我不会把它拿出来。

我在农村长大,周围的人毫无疑问成了我的素材。写《驻马店伤心故事集》时,我沿着真实的脉络梳理记忆中俯首可拾的人与事,不提炼主题,也不做评判,就像是画人物素描,不加任何色彩,只是单纯想检验一下自己的记忆,检验一下那些人在我心里究竟是什么样子。

我一直是个爱搞笑的人,向来以逗笑别人为己任。从记事起我奶奶的一句责怪就一直伴随着我,“就你勺道得很”,“勺道”在方言里是话多的意思。她对我这种对什么事都要插上一嘴还洋洋得意的毛病很是担忧,常用另一句话来教导我:“会说的想着说,不会说的抢着说。”像所有小孩一样,对大人的话我选择不听,所以这个毛病我一直没改,而且愈加精进。

我看过的喜剧并不多,但我喜欢喜剧。父亲给我取名叫欢欢,我喜欢这个名字,并不是说我有多快乐,我只是喜欢喜剧的方式。十几岁时,我把央视一个节目的宣传语“快乐生活每一天”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。后来,我取自己名字中的一个字,又篡改李白的一句诗,把“人生得不得意都须尽欢”作为自己在各大社交网站的签名。正如我用喜剧的方式写下那些基本都很难过的故事,我只是想从生命中去发掘永恒的幸福和美好。我要谢谢那些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人,是你们让我的记忆丰饶而又迷人,让我想说故事的时候,随时有故事可说,也谢谢你们,把自己的故事活得那么好玩。

讲述

曾获钢琴比赛国际大奖,多年坚持参加公益演出

用琴声给他人带去温暖

口述 张乐 整理 季军

张乐是天津交响乐团钢琴独奏演员、一级演奏员。他一直活跃在音乐艺术舞台上,在国内及欧、亚、美洲数十个国家的几十座城市举办过百余场独奏、重奏和协奏曲音乐会。凭借娴熟的演奏技巧和独到的音乐表现,得到了业内人士的高度赞誉和观众的喜爱与支持。谈到过往和未来,他说:“我从幼年学琴到艺成步入音乐殿堂,一日日、一步步,付出了许多艰辛的努力,洒下了无数辛勤的汗水,因为我知道,只有脚踏实地耕耘,激流勇进地奋斗,梦想的阳光才能照进现实。”

张乐

参加国际钢琴大赛 获奖后回归天津

我对秋冬的记忆是独特的,它来自“经得一番寒彻骨,终有梅花扑鼻香”的一段人生旅程。2012年3月,我赴俄罗斯参加三年一届的圣彼得堡室内乐大赛。参赛条件十分艰苦,那个季节圣彼得堡还是一片冰天雪地,住址又被安排在离组委会很远的地方,练琴十分不便。我每天早早起床,洗漱整理好马上出门,头顶星辰奔赴琴房,在凛冽的寒风中穿过圣彼得堡静谧的街道,反而使我燃起了一股致知力行的信念。

那时,我心里感念最多的就是天津交响乐团对我的培养。从2009年成立钢琴三重奏组合到2012年参赛,在团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下,我通过演奏大量室内乐作品、参加各类演出,不断在舞台上汲取经验、提升技艺。一场一场进步,一天一天成长,由一名普普通通的文艺工作者成长为青年音乐家。最终我不负众望,夺得了大赛第三名和最佳演绎奖(获观众投票票数最高者)。

我并没有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而停下脚步,回国不久便投入新的挑战,准备参加同年10月在纽约举办的国际艺术家钢琴比赛。为了能在演奏时将沉淀、细腻的情感表现得淋漓尽致,我精心挑选了参赛曲目。从2005年加入天津交响乐团起,我先后排演了古典主义、浪漫派和现代派重要钢琴文献中的代表作,在众多乐曲中,我选定了拉赫玛尼诺夫的《第二钢琴协奏曲》作为最后一轮决赛曲目。这首享誉世界的名曲像一座巍峨的山峰,对演奏者的心智有一种极强的磨炼。在准备参赛的近半年时间里,我每天练琴十几个小时,沉浸在协奏曲曲式结构、陈述结构的研究分析以及协奏性的体现和阐述中。无论是练琴中还是入睡前,这首曲子都萦绕在我脑海中。

这次比赛水准很高,参赛者云集,琴房特别紧张,能挤上练一练很困难。我更加体会到平日积累的重要性,正是“千淘万漉虽辛苦,吹尽狂沙始到金”。赛场上我发挥正常,顺利通过初赛、复赛,但直到决赛前,才得到了一次与乐队合作彩排走台的机会,时间又十分有限。

我在天津交响乐团与多位指挥家、艺术家长期合作,对各种风格乐曲也都有比较高的驾驭能力。凭借积累多年的经验,我在决赛中与乐队配合得十分流畅,呈现出自然、和谐、完美的状态,指挥家与演奏家、钢琴与乐队之间形成强大的呼应与共鸣,仿佛可以渗透指尖、通达身心。一曲过后,演奏厅里似乎还能感受到音律的波动,却说不清余音是来自内心还是耳畔。

伴随着观众热烈的掌声,我摘得了这项赛事的桂冠。纽约音乐媒体评论我说:“他是一位相当有才华的音乐家,他的琴声令人内心充满温暖和感动。”我在纽约卡内基音乐厅和纽约林肯音乐中心完成了首演,又参加了茱莉亚音乐学院大师班,随后婉拒国外音乐学院的邀请,放弃留在海外深造的机会,回到天津。

红色文艺轻骑兵 赴新疆和田慰问演出

近年来,我先后深入河北正定、新疆和田、甘肃甘南等地,与前辈文艺工作者一起,为当地群众献上了一场场文艺演出,推进扶贫攻坚行动。这其中令我印象最深的,是在昆仑山下、大漠绿洲谱写的天津援疆新篇章。

2019年3月,天津市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赴新疆和田地区,深入多个市县举办“我们的中国梦·中华文化耀和田”慰问演出,传递对口支援扶贫心声,带去天津人民的问候,为和田人民树信心、鼓干劲,让群众真正享受到“文化民生”带来的幸福生活,让广大和田人民共同迈向小康的步伐更加坚定,在实现物质脱贫的同时实现精神脱贫。

我深知,作为新时代文艺工作者,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,既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与使命,又是一份光荣与自豪。我克服困难主动申请,哪里需要我就到哪里去,哪里条件差就到哪里去。我们的小分队从天津飞抵乌鲁木齐后,因一场突如其来的沙尘暴导致航班临时取消,在机场滞留了50多个小时,才风尘仆仆地赶到和田市。我出现了高原反应:手指发麻、嘴唇干裂、头痛难忍、食欲缺乏、睡不着觉。但转天一早,我又起来收拾行李,历经3个小时车程抵达皮山县,全身心投入到慰问演出中。

和田各县市相距较远,早晚演出两场,每天都要乘车在戈壁滩上奔波百余公里。如果遇到风沙,能见度不足30米,只能放慢车速。一阵阵雾气从远处弥漫开来,有点儿像霾,离近了才看清那是大风带起的沙尘,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土腥味。一下车,人瞬间就被沙尘包裹住,细小的砂砾顺着领口和裤脚钻进来。常年肆虐的风沙尘暴使当地气候环境十分干燥,也加重了我的高原反应,颈椎病也犯了。别人劝我歇两天,但我仍咬牙坚持,鼓舞自己:“缺氧不缺精神,坚持就是胜利!”

这次和田之行堪称车程最远、演出密度最大、演出环境最复杂、自然条件最艰苦、演出意义最重大的一次活动。我们小分队先后深入和田市、皮山县、墨玉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、策勒县、洛浦县以及和田县喀斯皮村,在和田沙漠地带穿行约1500公里,献上了10场演出,开展了两次与当地文艺团体的交流活动,一次扶贫帮困活动,为共筑祖国边疆艺术文化建设、促进文化融合与民族团结、助力天津市文化援疆工作贡献出了力量。

参与公益活动 让音乐互通心声

我一直活跃在音乐艺术舞台上,与国内外乐团合作协奏曲演出,举办个人独奏会及室内乐音乐会。曾先后与加拿大青年交响乐团、韩国釜山交响乐团、墨西哥青年爱乐乐团,以及天津交响乐团、湖南交响乐团、苏州交响乐团等演奏了柴可夫斯基《第一钢琴协奏曲》、贝多芬第五钢琴协奏曲《皇帝》、格里格钢琴协奏曲、《黄河》等曲目,并首演了著名作曲家叶小纲创作的《天津组曲》《秦皇岛序曲》等新作品。

打开音乐之门,掌握音乐知识,既可以鉴赏聆听,也能拓展兴趣,在欣赏和感悟的同时陶冶性情,得到精神的升华。因此我经常参与音乐教育活动,在和平文化宫、西岸艺术馆、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心举办过多场公益讲座,也曾深入街道社区,举办社区音乐教育会,为居民普及乐理乐器知识。从2005年开始,我紧随天津交响乐团的步伐走入中小学校园,为学生们普及传播交响乐,鼓励青少年多接触音乐、思考音乐、创作音乐,我相信音乐会让他们的人生变得更精彩。

2017年至今,我与央视主持人和国内多位朗诵名家一起,参加了“爱的分贝”“爱只因有你”公益演出,为有听力障碍的儿童筹款,也为来自全国的乡村教师、听障儿童演奏,让音乐互通心声。

音乐之于我如同鸿雁的翅膀;钢琴之于我如同静夜的月光;作品之于我如同生活的馈赠。我将生命中浓墨重彩的篇章——对父母的感恩、对恩师的敬仰、对人民的赤诚、对祖国的挚爱——汇以音符、聚以旋律、绎以乐曲、呈以初心,奏响时代的欢歌。